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1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樑銓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曄
被　　告　林桂煌
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訴訟代理人　柯俊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林桂煌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1,79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桂煌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桂煌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4萬1,79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林桂煌、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有巴士公司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德威精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威精機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19時25分許由訴外人陳德能駕駛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　號38公里100 公尺處，遭被告林桂煌執行職務中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

業大客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合計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286元，原告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理賠訴外人德威精機公司99萬3,000元，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殘值拍賣4萬6,800元後，尚有94萬6,200元損害未受賠償。被告林桂煌受僱於被告大有巴士公司，且係執行職務中致使上開交通事故發生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4萬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林桂煌、大有巴士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理賠聲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訴外人陳德能之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保險契約附加條款、系爭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、存款憑條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09年9月8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096006676號函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警詢筆錄、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板司調字第310號卷，下稱調解卷，第11-67頁、第75-111頁）。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固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8萬8,286 元，其中烤漆工資8 萬0,739 元、零件76萬2,450 元、工資4 萬5,097 元，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影本1 份可證，並據原告陳明於卷（見本院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零件維修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其折舊部分應予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 年5 月（見調解卷第15頁）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108 年1 月30日，已使用1 年8 個月（不滿1 月，以1 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萬2,754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工資與烤漆無折舊問題，費用總計為12萬5,836 元（計算式：8 萬0,739 元＋4 萬5,097 元＝12萬5,836 元），合計本件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8萬8,590 元（計算式：36萬2,754 元＋12萬5,836 元＝48萬8,590 元）。

六、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車輛因上開交通事故所受損害為48萬8,590 元，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殘

值拍賣4 萬6,800 元後，應為44萬1,790 元，小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94萬6,200 元，依上開條文意旨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44萬1,790 元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桂煌、大有巴士公司連帶給付44萬1,79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位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1 年折舊值	76萬2,450 元× 0.369 ＝28萬1,344 元
第1 年折舊後價值	76萬2,450 元－28萬1,344 元＝48萬1,106 元

（續上頁）

第2 年折舊值	48萬1,106 元× 0.369 × 8/12 ＝11萬8,352 元
第2 年折舊後價值	48萬1,106元－11萬8,352元＝36萬2,754元